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3年1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条 <u>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u>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 <u>决议</u> 、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2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应当 <u>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u>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完善描述
3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或岗位（如有），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部门，与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与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或岗位（如有），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部门，与公司的关系， <u>联系电话</u> ，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与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u>地点</u>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4	第十条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发行证券、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	第十条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发行证券、要约收购、合并、分立、 <u>分拆上市</u> 、回购股	根据监管指引进行修订

	<p>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5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完善描述